

二〇一九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说明

一、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》(赣府发〔2014〕35号)要求,垄断性企业按 20%;资源类企业按 17%,其他企业按 12%的比例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。江铜集团、能源集团、江钨控股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17%的收益收取比例,其余省属企业执行 12%的收益收取比例。

二、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当年完成上缴入库 9.9 亿元,比年初预算数增长 12.5%,其中:新钢集团超收 5620 万元;省高投集团超收 1800 万元。加上上年结转 42866 万元、上级转移支付 13639 万元,收入合计 15.5 亿元。

三、上年结转和上级转移支付年初预算与执行数不一致,主要是中央在编制 2019 年预算后,再下达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388 万元,而后在编制 2018 年决算前下达支出。

二〇一九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说明

一、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.5亿元，主要包括：

1.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等支出6.2亿元，主要是以资本金注入方式用于支持江钨控股、江铜集团及新钢集团、省高投集团、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企业发展。

2.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.1亿元，主要是中央下放企业“三供一业”移交改造资金支出2.6亿元。
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.7亿元，其中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1亿元；国有企业改制逐年支付费用1.39亿元；省国资委监管经费2190万元。

三、结转下年支出3.4亿元，主要是中央下放企业“三供一业”移交改造资金结余。

二〇二〇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（草案）

说 明

一、2020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与上年一致，无变化。汇总企业范围无变化。

二、2020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.7亿元，比2019年执行数下降11.7%，主要是新钢集团预计上缴减少1.6亿元。其中：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收入5.6亿元，较2019年执行数下降18.9%；非国资监管企业收入3.1亿元，较2019年执行数增长5.6%。

三、**省国资委监管企业**具体包括：江铜集团、能源集团、新钢集团、省建材集团、省投资集团、江钨控股、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、省国控公司、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西中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；**非国资监管企业**是指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之外的厅局所属企业，具体包括：省铁投集团、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、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、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、省金控集团、省监狱集团、省高投集团、省水投集团以及省教育厅、核工业地质局、煤田地质局、地矿局等厅属企业。

二〇二〇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（草案）

说 明

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按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，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相关改革成本支出，以及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等方面。2020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2.2亿元，主要包括：

一、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6337万元，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国有重点企业发展。包括：注入江铜集团资本金10000万元，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做强做优做大江西有色金属产业的决策部署，支持江铜集团创新倍增；注入省国控公司10000万元，支持其大力扶持江钨控股脱困增效；注入省高投集团用于高速公路贷款还本付息12000万元；注入长天集团5000万元资本金、大成国资公司3100万元；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6237万元。

二、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277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“三供一业”移交补助支出结算资金34315万元；新钢集团解决工伤人员保险费一次性趸缴3000万元；省投资集团解决能源集团关破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补差4500万元等。

三、贯彻省委、省政府支持企业重大科研项目建设1500万元；省国资委监管经费1000万元。

四、调出资金 30009 万元。2020 年调出比例达到 34.4%，较上年提高 3.6 个百分点。包括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00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3000 万元，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；安排关闭破产改制国有企业逐年支付费用 15800 万元；省国资委退管中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209 万元。